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任何股東(定義見下文)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下文)之邀請，除非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向其提出該項邀請則作別論。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定義見下文)，須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8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按該股東名冊於當日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之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建議並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內宣佈之以股代息計劃，給予股東收取股份之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配發之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概述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事項之時間表：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提交股份 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份正式股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預期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將會更改。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選擇表格」一段。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先生(副主席)

馬驍先生(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副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現金0.48港仙；或
- (b) 配發若干數目新股份，其總市值(如下文所計算)相等於合資格股東原有權以現金收取之末期股息價值(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

於記錄日期無論合資格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現金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元支付。

配發新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為每股0.296港元(「平均收市價」)，乃按相當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 \text{並選擇收取新股} \\ \text{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48 \text{ 港仙}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0.296 \text{ 港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end{array}$$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而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不能享有末期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保留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26,490,076,130股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約127,152,365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29,568,80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

股東務須留意，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發行之新股份，可能會引致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因發行新股份而對其可能構成之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新股份之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閣下如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亦毋須交回選擇表格。沒有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全部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署、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上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簽署、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 閣下並未註明欲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倘若 閣下所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過截至記錄日期 閣下之登記股份，則 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僅收取新股份，而 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倘若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前在香港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在香港發出；則遞交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沒有再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本公司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

股東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

本通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規例及／或規則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股東接獲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可將之視為選擇股份之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地向彼發出而本公司毋須遵從任何章程、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居於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如接獲本通函，將被視作僅供參考用途。

按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六名海外股東，彼等各自登記地址位於三個司法權區，即為澳洲、澳門及馬來西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查詢有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定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注意到，根據澳洲、澳門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例，對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新股份要約並無法定限制(或如存在該法律限制的，當中存在適用於該法律限制的豁免)。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各項，概無股東將被剔除以致不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儘管如此，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以瞭解彼等是否獲准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或知悉彼等所作決定之稅務影響，或日後發售股份是否存有任何限制。海外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或其他監管的許可或辦理其他類似手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海外股東亦必需遵守適用於彼等有關轉售或買賣新股份之限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在不大可能之情況下，上述條件不獲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及選擇表格將失效，而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股票及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交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在聯交所首次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營業

董事會函件

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有關調整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股份不一定導致在購股權計劃年期內已授出購股權涉及有關數目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因為有關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知會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認證(視情況而定)。

一般資料

根據以新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須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新股份可能會以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即3,000股)之方式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促成買賣或處理以碎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一般較完整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閣下以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有利，取決於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之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新股份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作出該選擇有何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